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1299號

原告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伯峰

訴訟代理人 林子安

被告 周佳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柒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月14日前之不詳時間，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在原告所經營之叭叭房高雄臥龍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，經現場巡迴管理人員發現被告長期未繳停車費，迨至108年7月22日下午3時許，被告始自行移置系爭車輛，然迄今仍未清償積欠之費用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繳付自106年1月14日起至108年7月22日止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780元之停車費（以每日收費最高額180元計算，共停放921日），爰依停車管理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停放現場照片、系爭停車場登記證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1頁、第29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本院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史華齡